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036461，期权简称：景嘉 JLC1。
-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15,946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338%，行权价格为 45.173 元/份。
- 3、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
- 4、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行权期。
-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8 人，可行权数量为 3,315,946 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 45.173 元/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 1、期权简称：景嘉 JLC1
- 2、期权代码：036461
- 3、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4、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职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股权数量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8 人）	11,065,681	3,315,946	29.9660%	0.7338%
合计	11,065,681	3,315,946	29.9660%	0.7338%

注：

（1）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原获授期权总数为 7,380,700 份，因 6 名激励对象考核业绩为 B，导致 3,579 份股票无法行权，实际获授期权总数为 7,377,121 份，可行权期权总数为 2,210,631 份，因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故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065,681 份，可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 3,315,94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行权价格：45.173 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

将做相应的调整。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08 元/份调整为 67.95 元/份。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4,300 份不符合激励条件，6 名激励对象考核业绩不达标导致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79 份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7,879 份。

3、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95 元/份调整为 45.173 元/份，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扣除本次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和 6 名激励对象考核业绩不达标

已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后剩余的 7,377,121 份调整为 11,065,681 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3,315,946 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可能产生摊薄的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与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